

# 四川师范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招生方式	专业名称	报考条件	外语要求	专业科研要求	备注
1	专业型	普通招考	国际中文教育	1.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统一规定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，往届生需获得硕士学位，在国（境）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考生，其学历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（应届生须在入学报到时提交认证报告）。 2. 具有国际中文教育或相关实践经历，以及赴外国际中文教育（含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）经历者优先（须在复试或综合考核时提供相关证明）。	英语	有扎实的专业基础、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。	
2	学术型		文艺学、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汉语言文字学、中国古典文献学 中国古代文学、中国现当代文学 文艺美学、中国史	1. 学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硕士研究生毕业且已获硕士学位人员，或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统一规定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，或符合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。 2. 获得学士学位6年及以上（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起到博士生统一规定入学报到前）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考生。 3. 在国（境）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考生，其学历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（应届生须在入学报到时提交认证报告）。			
			教育学、心理学				
		数学、物理学、化学					
3	学术型		教育学、心理学	1. 需具备下列条件的任一项：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≥425分；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≥450分； 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（2005年前）；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		以第一作者身份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申请者为第二作者）近三年在CSSCI期刊、SSCI期刊、A&HCI期刊上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，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。	
			数学、物理学、化学			近三年在SCI期刊录用或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（一般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）。	

4	专业型	申请- 审核	学校课程与教学	具有硕士学位，有5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，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中小学教师和学校教学管理人员。	士学位；新托福（IBT）成绩≥80分；雅思成绩≥6分；培生英语考试（PTE）成绩≥60分；新GRE考试Verbal成绩≥154分；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全英文学术论文；一年及以上英语国家学习、工作经历（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）。 2. 非英语语种的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上英语要求相当条件。 3. 外国语水平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考生，如报考的学科专业有“普通招考”招生方式，可由本人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参加全校统一外语（限英语语种）入学初试，达到同一学科专业“普通招考”英语复试最低分数线要求者，视为达到要求；如报考的学科专业无“普通招考”的招生方式，可由本人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请参加全校统一外语（限英语语种）入学初试，达到60分以上者视为达到要求。	在所报考的专业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近5年获得厅局级及以上且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科研奖励者（科研奖励排名要求为：一等奖前三，或二等奖前二，或三等奖第一）；近5年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（含在研项目）；近5年独立撰写出版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著作（10万字以上）1部及以上；近5年参与撰写出版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著作（本人承担10万字以上，排名须为前3）2部及以上；近5年在SCI、SSCI、CSSCI来源期刊（含扩展版）、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（以第一作者身份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申请者为第二作者）1篇及以上；近5年以第一作者身份（或通讯作者）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论文2篇及以上。
5			教育领导与管理	具有硕士学位，有5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，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。		
6			国际中文教育	1.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统一规定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，往届生需获得硕士学位，在国（境）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考生，其学历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（应届生须在入学报到时提交认证报告）。 2. 具有国际中文教育或相关实践经历，以及赴外国际中文教育（含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）经历者优先（须在复试或综合考核时提供相关证明）。		